



將臨期第四週：預備迎見光

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；深淵上一片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神說：“要有光！”就有了光。神看光是好的，他就把光暗分開了。神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；這是第一日。」(創 1:1-5)
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有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在他裡面有生命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中，黑暗不能勝過光。」(約 1:1-5)



不經不覺，我們已去到將臨期第四週，本週的主題，是我們要預備好，一同迎見光。創世記一開始就提到神把光作為祂的第一項創造。說有光，就有光，並且看光是好的。「光」當然是指太陽，也可是指月亮這兩個大小的發光體，甚至繁星也會發光(創 1:16)。人沒有光，不單不能生活，甚至連生存都成問題。試想長期活在無光的環境中，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情。



去到新約，令我們對神認識更多。知道祂不單是創造光的那一位，約翰福音更清楚指出，神就是光。神在基督裏，耶穌就是世界的真光，希伯來書更進一步稱基督是：「他是 神榮耀的光輝，是 神本質的真象，用自己帶有能力的話掌管萬有；他作成了潔淨罪惡的事，就坐在高天至尊者的右邊。」(來 1:3)在不信的世界中，罪人看不見基督榮耀的光輝，只有悔改屬神的人才可看見。



保羅更勉勵信徒，要行在光明中(弗 5:8)，作神光明的兒女。提醒我們要按著光的特性去行事為人。事實上，光明和黑暗不能同時出現，這是十分明顯的道理。

這並非說我們毫無瑕疵，甚至高人一等。而是提醒我們要常以準備的心，去迎見我們的主，因為主必快來！

就讓我們在第四週，一同默想「光」，預備迎見主！

靈修祈禱經文

21/12 (一)	22/12 (二)	23/12 (三)	24/12 (四)	25/12 (五)
可 9:2-7	雅 1:16-17	路 11:33-36	路 1:76-79	約 1:1-5

